

#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接第十二版)支持改造更新废弃矿区、老旧厂房等,推动工业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培育乡村民宿、等级民宿,开发农业生态观光、田园康养等产品,拓展乡村融合潮流、疗愈、文创新场景,推动农副产品向旅游商品转化。开发科普研学产品,打造集生产观摩、互动体验、购物消费于一体的旅游新模式。深化国有骨干文旅企业改革,引导各类所有制企业投资文旅产业,推动优质文旅资源整合,积极培育优秀企业和品牌。

因地制宜发展冰雪经济。办好第十五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建设运营沈阳王家湾冰上运动中心和抚顺龙岗山雪上运动中心,高标准做好赛中赛后运营,鼓励现有滑雪场升级改造配套服务设施。推动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冰雪旅游全产业链发展,培育冰雪培训、冰雪会展、冰雪文创等衍生产业。推出串联冰雪、温泉、民俗村的精品线路,叫响“花式过冬 嗨游辽宁”冰雪旅游新玩法。

## 第十六章 健全人口服务体系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聚焦“一老一小”,建立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努力保持适度出生率和人口规模,探索综合性解决人口问题路径,提高人口素质,建设全龄友好型社会。

### 第一节 健全生育友好服务体系

适应人口发展新常态,倡导积极婚育观,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健全支持家庭发展政策环境,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营造全社会尊重生育、支持生育的良好氛围。

加强生育服务支持。实施孕产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加强生育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规范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服务,实施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实现母子健康档案全程电子化管理。强化生育保险支撑,提高产前检查费用保障标准。落实育儿补贴、生育休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对3岁以下婴幼儿父母职工实行弹性工作制。全面推动生育津贴直接发放至参保人,实施住院生育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

优化普惠托育服务。支持以城市为单元整体推进普惠性托育服务发展,多渠道增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加快建设一批市区、县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网点。鼓励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等重点等多种模式发展,大力推行公建民营运营模式。推动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与各类托育服务机构资源信息共享。

提升儿童友好服务。鼓励建设儿童友好医院、公园等,全面优化儿童教育、医疗保健、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供给。以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出行环境等为重点开展适儿化改造。支持多子女家庭子女同校就读,住房保障和购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持续提升儿童医疗保健服务水平,推进国家、省级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和儿科医联体建设。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规范儿童营养评估指导。广泛开展儿童近视、肥胖、龋齿等疾病早筛、早诊、早治。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友好社区。

专栏 30 生育友好型社会重点工程
(一) 优生优育医疗服务保障。强化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和服务能力建设,产前筛查率达到90%以上,实施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筛查率达到98%以上,孕产妇产死亡率达到10/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3.4%以下。强化生殖健康服务供给,力争90%的助产机构建成生育友好医院。
(二) 普惠性托育设施建设。明确新建城区托育服务设施配建标准,与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结合区域人口规模、变动趋势、适龄儿童数量和分布情况,统筹规划、规范建设一批市级、县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三) 儿童健康服务保障。健全省、市、县、乡(镇)四级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提供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的三级医疗机构建成儿童友好医院的比例力争达到90%。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1.12名,床位增至3.17张。完善基层儿童健康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规范提供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医师。打造儿童友好社区100个。

### 第二节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教育布局结构与经济社会和人口高质量发展需求相适应,深入推进教育强省建设。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促进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有机结合,塑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网络空间和育人生态。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加强跨学段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稳步推进免费学前教育。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探索建立市县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扩优提质,扩大优质特色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和指标到校比例,促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发展。健全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深化教育评价体系改革,落实“零起点、全大纲”教学,持续巩固“双减”成效。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申办职业本科大学,以理工农医类专业为主有序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研究生培养规模,进一步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比例。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持续改善学生宿舍等基本办学条件。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建设泛在可及学习型社会。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强化教师全员培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强化教师待遇保障,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

专栏 31 教育强省建设工程
(一)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到2030年,培育500节精品观摩课、500个精品教案、500个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同题异构”教学案例,设立500项思政专项研究课题和500项教改课题。培育100个左右跨学科、专业的美育教学优秀成果。普及心理健康教育,评选50个左右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
(二) 办强办优基础教育。到2030年,全省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2%,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6%以上。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级督导评估基本实现全覆盖。高中阶段教育完成率达到95.6%。
(三) 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到2030年,建设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15所、专业群25个,“少而精”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取得实效,教学关键要素改革不断深化。
(四) 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到2030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83%以上,本科及以上理工农医类专业占比达到63.7%。打造50个左右高质量、规模化的重点现代产业学院,50个左右省级创新创业学院、80个左右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设15个左右省级卓越工程师学院。支持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大连海事大学、辽宁大学等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优势学科。
(五) 提升高校科技创新服务质效。到2030年,高校牵头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和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5000项以上,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550项左右。年均设立高校基本科研项目2000项以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数7000项左右,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金额40亿元以上。

### 第三节 加快建设健康辽宁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优化全人群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与保障,系统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和人民健康水平。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推动医疗资源均衡有序发展,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促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高质量发展,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省级综合类和专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推进省市三级医院精准对口帮扶县医院,常态化开展县乡村巡回医疗。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加强全科医生、执业医师和护士队伍建设,推进医院病房改造和医疗设备更新。

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综合考虑城乡融合发展趋势、人口结构变化、群众健康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推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提质扩面、网格化布局,实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全覆盖,加强县域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资源共享,全面推广“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结果互认”。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普惠行动,持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

展,推广“一站式”基层慢性病健康管理中心建设。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建设一批中心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配置和管理,大力推行“县管乡用、乡聘村用”模式。

持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疾控体系建设,促进社会共治、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支持疾控机构和传染病医院设施设备更新和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完善网格化基层疾控网络。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发展防治健康管理链条服务。全方位提升急诊急救、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完善院前急救网络建设,持续优化急救站点布局。加强省、市、县(市、区)三级联动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心理健康、精神卫生服务。强化职业健康风险防控。

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加快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全面推进沈阳市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建设。做大做强中医药产业,支持本溪建设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中医药行动,鼓励县中医院牵头成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争创国家中医领军优势专科、国家中医药局重点实验室。促进中西医结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因地制宜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促进分级诊疗。持续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持续完善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机制。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推进医药集采,优化药品集采、医保支付和结余资金使用政策。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统筹兼顾医疗发展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加强县(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保障。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公立医院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机构运行、从业人员行为等跨部门综合监管,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加强医疗卫生队伍能力和作风建设。

专栏 32 健康辽宁建设工程
(一) 高水平医院建设工程。建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综合类区域医疗中心,推进省级儿童、妇产、精神、老年、康复、心脑血管等专科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全省基本建成15家左右高水平医院。
(二) 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持续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涵建设,推进县乡一体、乡村一体,完善人员、服务、技术、管理下沉机制,到2027年,全面建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以儿科、口腔、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心血管、呼吸等为重点,加强基层特色科室建设。
(三) 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持续推动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建设。建优县中医院,提升基层中馆内购建设,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壮大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强化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开展13个省级中药药用植物重点物种保存圃建设维护。
(四) 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工程。建成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到2030年,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控制在0.15%以下,结核病发病率保持在43/10万以下,实现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行动目标。

### 第四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落实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理念,完善养老服务,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促进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发展银发经济,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制定实施养老服务条例。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社区支持下的居家养老服务,打造“辽养到家”品牌。因地制宜发展兜底保障型、普惠支持型、完全市场型养老机构,推动专业化服务向居家和社区延伸。推动养老护理职业规范化发展,鼓励高职院校开设老年护理专业,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和互助性养老服务,健全独居、空巢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机制。

提升老年健康支撑能力。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积极开展老年病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指导。加强综合性老年医院老年医学科规划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开办护理机构。推进病房适老化改造和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供给。稳步推动免陪照护试点。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持续推进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签约服务,大力发展“互联网+医养结合”服务。

促进银发经济扩容提质。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机制,丰富适老产品和服务供给,推进养老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拓展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工作岗位。培育壮大银发经济经营主体,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银发产业园区。推进面向老年人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鼓励研发适合老年人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各类老年用品,大力发展康复辅助器具、抗衰老产品、旅居养老等。推动人工智能向涉老领域延伸,开发推广养老机器人、健康管理等智慧养老产品与智能照护服务。鼓励建设适老生活体验中心(店),拓宽老年人消费供给渠道。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大力发展老年教育文化体育事业,支持各类主体建设并办好老年大学、社区老年学习点、银龄学习中心,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稳步扩大老年助餐服务点覆盖面,推动落实老年人就医、出行、景区游览等各项优待政策。推动公共设施开展适老化、无障碍改造,提升互联网、手机APP、智能家电等数字产品服务体验。实施中华孝亲敬老文化传承和创新工程,广泛开展“敬老月”、创建“敬老文明号”等主题活动。

专栏 33 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工程
(一) 兜底保障养老设施工程。实施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项目,改造提升陈旧设施设备,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所提供兜底保障的养老机构。
(二) 认知障碍照护促进行动。发展认知障碍专业照护机构,推进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建设,升级改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到2030年,每个市至少建设1家认知障碍专业照护机构,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养老机构开辟认知障碍照护专区。
(三) 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暖心”行动。对独居、空巢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开展探访关爱,月探访率达到100%。
(四) 扩大连续性医疗服务供给行动。成立省老年医学质控中心。支持老年医学特色综合性医院发展,重点加强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安宁疗护科等老年特色科室建设,设立安宁疗护病区或病房。
(五) 老龄医养结合工程。聚焦失能、失智等老年人照护需要,探索开展以城市为单元整体推进医养结合服务,推动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医疗养老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
(六) “银龄行动”品牌建设。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志愿服务,实现老有所为。到2030年,每个县(市、区)每年至少打造2个“银龄行动”品牌项目。

## 第十七章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推进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适应人口变化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实施更加公平普惠、精准有力的社会政策,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共享振兴发展成果。

### 第一节 推动稳就业促增收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优化完善促就业政策体系,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兜牢民生就业底线,多渠道促进城乡居民增收。

推动就业与发展深度协同。深入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积极培育新职业、开发新岗位,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建立就业影响评估机制,促进财政、产业、价格、就业等政策协同发力。完善就业支持政策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挖潜扩容就业岗位。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

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统筹教育、培训和就业,提升就业供需匹配度,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提升劳动者职业转换能力。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和多元服务网络,构建岗位收集、技能培训、用工服务等联动机制,缩短供需匹配周期。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匠才助推振兴”职业技能培训行动,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培训模式。完善辽宁特色产业培训质效评估体系,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体系。大力推广“就来辽”就业品牌,实施高校

毕业生留辽来辽就业促进行动和青年就业服务“双百日”攻坚行动。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协同推进劳务输出与就近就地就业。强化失业人员、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及时为失业人员兑现失业保险待遇。完善促进妇女就业政策,保障女性劳动者合法权益。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多渠道帮扶残疾人就业。搭建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平台,持续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引导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建设,注重从退役军人中选拔村“两委”班子成员。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支持银龄群体就业。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统筹推动城乡就业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优化“舒心就业”指导服务站,完善“就在辽”智慧就业顾问功能,提升个性化求职就业服务能力。因地制宜建设标准化零工市场。完善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引导树立正确择业和用人观念,消除地域、身份、性别、年龄等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加强就业监测预警,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综合应对外部环境和新技术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多渠道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推进工资集体协商,持续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职工工资指导线。完善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支持劳动创新合法致富,鼓励先富带后富促共富,推动收入分配更加规范有序。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收入,落实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政策,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提高性收入,持续缩小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专栏 34 稳就业促进行动
(一) 岗位对接服务行动。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项招聘活动,统筹建设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到2030年,开展各类招聘活动不少于2.5万场次,提供岗位不少于500万个。
(二) 技能辽宁行动。加快培育一批区域行业培训品牌,打造“产教评用”辽宁特色技能生态体系。到2030年,开展职业培训200万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100万人。
(三) 就业援助行动。积极开发乡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完善全省公益性岗位实名制数据库。加强农民工、新业态领域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的服务保障和权益维护。
(四) 公共就业服务行动。完善全省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规程。推进“舒心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引导就业创业经办业务向基层社区(村)下沉。到2030年,打造“舒心就业”指导服务样板站点50个以上,组织全省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活动不少于10场,开展直播带岗活动不少于6000场,为劳动者提供“智慧就业”服务200万人次。
(五) 劳务品牌建设推广行动。聚焦“区域+特色”,鼓励以产业链、行业协会打造一批区域有影响力的劳务品牌。构建“劳务协作+劳务品牌”联动机制。到2030年,打造特色劳务品牌10个左右,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00万人。

### 第二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有效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完善重点人群关爱服务,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完善并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企业年金政策,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发展。健全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有序推进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共济。分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力争2030年底前实现人群全覆盖。完善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覆盖面,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险制度,提高参保率。健全社保基金长效筹集、统筹调剂、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机制。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到2030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220万人以上。

加强困难群众兜底帮扶。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持续加强社会救助动态监测,建立“一户(人)一条闭环救助链”。推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向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延伸。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全面推进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救助。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与政府救助有效衔接。

完善重点群体关爱服务。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健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制度。实施困难妇女和儿童关爱工程,实施低收入人“两癌”妇女救助,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力度,逐步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利保障力度。加强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强化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提升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能力,实施“辽蕾计划”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深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基层服务中心(站)运行提质增效。推行“阳光安置”工作机制,规范实施直通安置。稳步提高军休服务对象和优抚对象待遇保障水平,完善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体系。

专栏 35 重点群体服务工程
(一) 妇女儿童关爱服务工程。实施巾帼家政提质扩容工程、“家家教家风”建设工程、女性素质提升工程。加强12338妇联维权服务中心建设。实施低收入“两癌”妇女救助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宫颈癌、乳腺癌妇女实现救助全覆盖。开展“白海爱恋心妈妈”结对关爱行动。
(二) 残疾人关爱服务工程。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覆盖全学段的困难残疾学生教育资助体系。实施优质文化直达基层工程。实施残疾人乐享体育健身行动,开展低收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三)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程。打造区域性烈士纪念馆设施代表工程,推动“智慧优抚”建设,创新“军休服务+思政引领”服务模式,开展服务中心(站)提质工程,建立“双拥联盟”社会参与机制,实施“后路后院后代”保障工程。

### 第三节 推动实现更高水平住有所居

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完善“保障+市场”住房供应体系。

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强化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兜底保障,因城施策解决新市民、青年等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将符合条件的非户籍家庭纳入住房保障范围。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推广房票安置,以旧换新,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和学生宿舍、人才公寓等,有力有序消化存量房产。

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因地制宜增加改善性和高品质住房供给,推进现房销售。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品质提升行动,全链条提升住房设计、建造、维护、服务水平,系统推进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全房子”建设。加快发展智能建造,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深化“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推动土地供应计划与商品房住房库存状况挂钩联动,完善销售、供地、融资等基础性制度。推动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二手房市场。加强房地产预期管理,优化全过程监管。

### 第四节 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全方位提高公共服务质效,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边境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统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加强城乡人口变化动态监测,按照保障基本、服务有效原则,适配调整区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以县域为基本单位,以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资源承载为基本依据,加强中心镇、重点镇的公共服务规划布局,促进公共服务资源高效配置和有效辐射,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协调发展。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完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聚焦跨省区域办事需求,完善就近申报、异地收件、属地办理等跨区域通办工作机制。

全方位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效。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内容,及时调整全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确保各项指标不低于国家标准。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稳妥有序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范畴和服务标准,加强新增公共服务事项论证与评估,符合条件的新增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优先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益事业。深化殡葬管理改革。

推行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破除基本公共服务户籍壁垒,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扩展。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区域合作机制,推动省内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实现便利共享。(下转第十四版)